

证券代码：301120

证券简称：新特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1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何宝振、乐超军、孙延生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认为：公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投资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且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投资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制定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及工作目标，经进行年度综合考核，2021 年度，除监事岳萍娜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依签订的劳动合同专职领取工作薪酬，不因董事、监事身份额外领取薪酬，具体薪酬根据考核结果确定，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领取津贴。同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该审计机构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新特电气有限公司拟在 2022 年度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预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具体授信金额及方式以各方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为保证上述授信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自身财产或信用提供抵质押担保或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等担保。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授信申请及担保协议签署事宜。授信期限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了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谭勇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范围和担保期限以其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保障日常运营和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谭勇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谭勇、宗宝峰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谭勇、宗宝峰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7,916,929.7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91,692.9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89,082,241.10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累积未分配利润为 314,207,477.89 元。

鉴于公司盈利状况良好，为实现公司持续分红的预期，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拟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份数 247,627,37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 2 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49,525,474.00 元。本次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议案所涉及个人所得税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缴纳。利润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